四、服务承诺

（一）苗木供货服务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知晓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及相关要求，现就本项目苗木供货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供货周期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标段苗木按招标人（甲方）要求实行分批供应。招标人提前向我方通知所需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后，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时限，将合格苗木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供货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要求。**

履约保障承诺：我方将提前做好苗木储备、组织调运、运输安排等各项准备工作，合理统筹货源、人力及运输资源，积极配合招标人分批供货计划，服从招标人供货调度安排，保障苗木及时到位，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要。

逾期责任承诺：若因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完成苗木供货、送达指定地点，属于我方逾期交货，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及相关连带责任，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并按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配套服务承诺：供货过程中，我方同步做好苗木装车、防护、运输、交接配合等工作，随货提供相关资料，苗木到场符合质量、规格要求；主动与招标人对接沟通供货计划，及时反馈货源情况，如预判存在供货风险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报备，并落实补救措施。

苗木质量方面，承诺所供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匀称、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符合《园林绿化木本苗[illegible]GB/T[illegible]-2018）等相关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土球为原生地土球，泥土密实、形状标准，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外省苗木提供植物检疫证，所有苗木生长地区距采购单位不超过300公里。

服务延伸方面，承诺对采购人无偿进行技术指导，配合栽植及养护环节的技术交底；苗木栽植并验收合格后进入绿化养护管理一年，一年内成活率不低于80%，因苗木质量问题或技术指导失误造成苗木死亡或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对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更换，相关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上述承诺覆盖供货、质量、技术指导和售后养护各环节，形成可追溯、可核查的履约闭环。

（二）付款节点与履约保证金承诺

付款节点与履约保证金安排是供货方资金履约能力与契约精神的具体体现。供货方充分理解采购人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80%、一年后支付剩余金额的付款安排，并接受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的实际节奏。在投标报价阶段已将资金占用成本纳入测算，确保在分期付款条件下仍能保障苗木起挖、包装、运输和养护投入的连续性，不因付款节奏影响供货进度和苗木质量。

履约保证金方面，供货方承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行为的担保。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有效，不因供货批次调整、数量暂定变动而要求提前退还。若出现逾期交货、苗木质量不合格更换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等情形，同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赔偿相应损失，不提出异议。

资金管理上，供货方建立供货资金专项台账，将苗木采购、运输、人工及养护费用分项列支，确保每批次供货都有对应资金保障。付款申请环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清单、验收记录、发票等完整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核流程，不虚报、不重复申报。对一年养护期内发生的补植更换，相关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不另行向采购人申请追加。通过付款节点与履约保证金的双向约束，形成资金与履约相互匹配的保障关系。

（三）廉洁履约承诺与内部监督机制

廉洁履约是供货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底线。供货方承诺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遵守廉洁自律要求，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相关评审、验收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宴请、礼品、礼金或其他方式影响采购决策和验收结论。供货方内部建立廉洁履约责任制度，由经营负责人牵头，明确供货、运输、验收各环节的廉洁责任分工，将廉洁要求纳入岗位职责和考核内容。

内部监督机制上，供货方设立廉洁履约监督岗，对供货过程中的业务往来、费用支出和验收配合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建立举报渠道，鼓励内部人员对违规行为进行反映，对查实的问题按制度处理。在苗木起苗确认、到场验收、数量核对等关键节点，坚持按采购人确认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办理，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不虚增数量。

供货方承诺配合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供货记录、运输单据和验收资料，不隐瞒、不伪造。若发生违反廉洁承诺的情形，愿意接受采购人按合同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廉洁履约不是一时表态，而是贯穿供货全过程的持续约束，供货方将以制度管人、以流程管事，确保履约行为经得起核查。

（四）300公里内苗木基地应急调苗保障

苗木生长地区距采购单位不超过300公里，是采购人对苗木适应性和成活率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供货方组织货源的基本约束。供货方在苗木基地布局上以此为前提，选择距采购单位300公里范围内的苗圃作为主要供苗来源，确保油松、榉树、楝树、乌桕、红枫、石榴、树状月季、红叶石楠、麦冬等主要品种均来自适宜生长区域，减少长途运输对苗木的损伤，提高定植后的适应能力。

应急调苗保障方面，供货方在主要供苗基地之外建立备用苗源清单，对乌桕、楝树、白蜡、美人梅、垂丝海棠等用量较大的品种，按不低于当批次供货量的一定比例预留同规格备用苗木，确保采购人临时增加数量或调整品种时有苗可调。备用苗源同样控制在300公里范围内，并保持与主供苗源一致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

调苗响应流程上，接到采购人临时调苗通知后，由供货调度岗核实品种、规格和数量，优先从备用苗源中调配，同步安排起苗、包装和运输车辆。起苗前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起挖和装运过程中做好苗木保护，树枝收拢，采取有效遮阳、挡风措施，确保2日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对跨批次调苗涉及的土球规格、分支点高度等参数，逐项对照货物清单核对，避免规格不符。

为保障调苗能力可持续，供货方与周边苗圃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更新苗源台账，记录品种、规格、存量和生长状况，做到调苗有据可查。对核心产品乌桕，按苗圃培育来源单独建立供应档案，确保品牌判定依据清晰。通过基地布局、备用苗源和调苗流程的衔接，形成300公里范围内可调度、可核查的应急供苗能力。

（五）极端天气与断货风险应急预案

极端天气和断货风险是苗木供应中需要正视的不确定因素。供货方在供货计划中预留天气应对窗口，遇连续降雨、大风、寒潮等不利天气时，提前调整起苗和运输安排，避免在土壤过湿或风力过大时起挖，减少土球松散和枝条折断。运输环节根据天气情况采取遮阳、挡风、保湿措施，高温时段安排早晚运输，低温时段做好覆盖保温，确保苗木途中不受损。

断货风险应对上，供货方对用量集中、季节性强的品种建立存量预警线，当苗圃存量接近预警线时启动补充采购或启用备用苗源。对红叶石楠球、春季开花月季、落羽杉、金森女贞球、红叶石楠球等规格相对固定的品种，提前与苗圃锁定货源，避免集中供货期出现短缺。对景石、置石、垃圾箱、树木保温保湿带、支撑杆等非苗木货物，保持合理库存，确保与苗木批次同步到场。

应急预案方面，供货方制定分级响应流程：一般性短缺由供货调度岗在备用苗源内调配解决；较大范围短缺由经营负责人协调周边合作苗圃补充；极端情况下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说明影响范围和预计恢复时间，配合采购人调整供货顺序，优先保障重点口袋公园和关键节点的苗木供应。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供货延迟，按合同约定及时沟通，不擅自拖延或隐瞒。

应急能力建设上，供货方定期对备用苗源和库存进行核查，保持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的机动安排，确保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组织起苗和运输。对每次应急调苗和天气应对情况做好记录，作为后续供货计划调整的依据。通过预警、备用、响应和记录四个环节的衔接，将极端天气和断货风险控制在可管理范围内。

（六）分批供货快速响应与48小时到货承诺

分批供货是采购人根据现场栽植进度提出的供货组织方式，供货方以快速响应和按时到货为基本要求。接到采购人提前通知的苗木品种、数量后，供货调度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源确认、起苗安排和车辆调配，确保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对

常规批次，承诺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起苗并安排运输，具体到场时间与采购人现场栽植安排衔接。

快速响应的基础在于货源和运力的提前准备。供货方对常用品种保持苗圃存量，对起苗人员、包装材料和运输车辆作机动安排，避免临时组织造成延误。起苗前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起挖和装运过程中做好苗木保护，树枝收拢，采取有效遮阳、挡风措施，确保运输途中无损伤。装车、运输、卸车及二次倒运由供货方负责并卸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到货衔接上，供货方在发车前与采购人确认到场时间和卸车地点，运输途中保持沟通，遇道路通行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调整路线。到场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数量清点和规格核对，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苗木按要求更换，不将不合格苗木混入批次。对同一类苗木分批到场的，做好批次记录，便于后续养护和成活率核查。

逾期交货的后果供货方已有充分认识，承诺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为减少逾期风险，供货方建立供货台账，记录每批次通知时间、起苗时间、发车时间和到场时间，定期复盘响应时效，对薄弱环节及时改进。通过货源准备、运力安排和到货衔接的配合，保障分批供货条件下每批次都能按时、按质到场。

（七）苗木成活率80%保障与无条件更换承诺

苗木成活率是衡量供货质量与栽植效果的核心指标，围绕一年内成活率不低于80%的约定，从苗木出圃到栽植养护建立全过程管控链条。出圃环节严格筛选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匀称、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所有苗木生长地区距采购单位不超过300公里，外省苗木随车提供植物检疫证，从源头降低因气候不适与检疫风险导致的成活率波动。起苗前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土球按原生地土球标准起挖，泥土密实、形状标准，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为根系恢复保留良好条件。

运输与交付环节同样服务于成活率目标。起挖和装运过程中做好苗木保护，树枝收拢并采取有效遮阳、挡风措施，确保2日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减少途中失水与机械损伤。到场后配合采购方验收，对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栽植环节安排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无偿技术指导，就栽植深度、回填土、浇定根水、支撑固定等关键工序向现场人员交底，并形成技术指导记录，便于后续追溯。

养护期内建立成活率跟踪台账，按批次记录苗木品种、数量、栽植位置与生长状态，定期巡查并记录成活情况。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培训方式种植、灌溉，一年内成活率低于80%，视为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并按要求及时补植更换同等规格、同等质量的苗木。对于因苗木质量问

题或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损失，同样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确保成活率承诺可核查、可追溯、可兑现。

（八）运输安全责任与违约责任接受承诺

运输安全与交货时效直接关系苗木到场质量与栽植进度，围绕分批供应模式建立运输组织与责任承担机制。接到采购方提前通知的苗木品种、数量后，按品种特性安排适宜车型与装车方式，装运时树枝收拢，采取有效遮阳、挡风措施，确保运输途中无损伤；起挖和装运过程中做好苗木保护，保证2日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提前规划，避开拥堵与限行路段，驾驶员与押运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做到装卸有人管、途中有人看、到场有人接。

交货环节严格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苗木装车、运输、卸车及二次倒运由供货方负责并卸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因供货方原因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经济赔偿，不推诿、不拖延。到场苗木配合采购方逐批验收，对有病虫害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接受拒绝接收的处理结果，并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更换，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违约责任方面，对招标文件中关于逾期交货赔偿、不合格苗木更换、成活率不足补植等责任条款均予以接受并严格履行。建立履约责任台账，记录每批次通知时间、到场时间、验收结论与处理结果，形成闭环管理。因苗木质量问题或技术指导失误造成苗木死亡或损失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经济赔偿的，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不以任何理由拖延。通过明确的责任划分与可追溯的记录管理，保障采购方在供货全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投标供应商：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